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30日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信诚500)		
基金主代码	1655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53,108,251.4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A(场内简称:信诚500A)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B(场内简称:信诚500B)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28	150029	1655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58,386,141.00份	2,487,579,213.00份	507,142,897.4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数量化指数投资,通过严谨的数量化管理和投资纪律约束,实现对中证500指数的有效跟踪,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中证500指数的有效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指数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5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为基础,以抽样复制的策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投资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信诚中证500 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信诚中证500 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滕世春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hichun.teng@citicpru.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021-33083168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0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6,652,535.11	-40,183,487.57
本期利润	53,481,671.13	-116,683,398.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6	-0.32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5%	-3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931	-0.29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33,609,907.59	354,534,749.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73	0.7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2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1%	1.34%	2.30%	1.37%	-0.79%	-0.03%
过去六个月	-6.66%	1.37%	-5.27%	1.39%	-1.39%	-0.02%
过去一年	-0.55%	1.43%	0.44%	1.46%	-0.99%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39%	1.37%	-29.29%	1.44%	-1.10%	-0.0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9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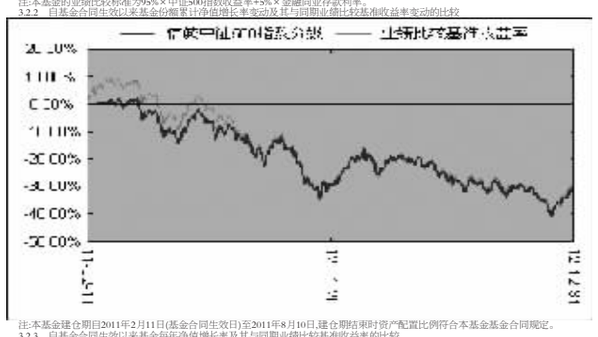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2011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8月10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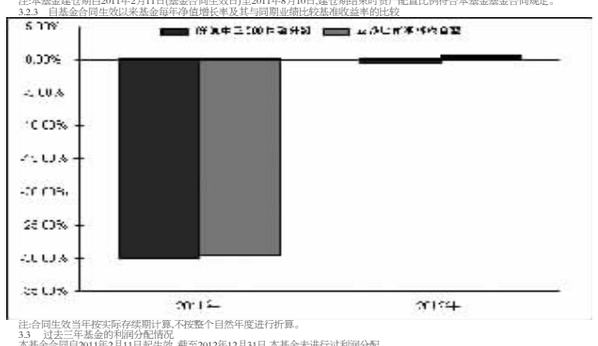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自2011年2月11日起生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截至2012年底,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9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二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金砖四国股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吴振锋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	2011年2月11日	-	16	统计物理学博士,CFA,1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量化投资和指数基金管理经验,曾任职于加拿大Greydanus, Borckh & Associates公司和加拿大国际资产管理公司(TD Asset Management),现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数量分析总监兼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与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期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使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已制订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作为开展公平交易管理的规则指引,制度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在实务的公平交易管理流程方面,公司在公平交易制度的指引下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控制方法。事前管理主要包括:已搭建了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及资产管理业务内的组织架构,健全投资授权制度,设立防火墙,确保各块投资业务、各基金组合投资决策机制的合理合规与相对独立,同时比各业务组合间、投资比各业务组合内部、投资组合公平、在日常操作上明确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投资的要求与审批流程;借助系统建立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基金风格雷库、规范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市场的操作,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流程文化环境,事中监控主要包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一般情况下不同投资组合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能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分配交易,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同时规则上禁止同日反向交易,如因流动性等问题需要反向交易须经过严格审批和留档。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等的投资则需要经过合理询价、逐笔审批与公平分配。

管理人主要包括:

定期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对冲交易的交易价差,对反向交易等进行价差分析,同时,合规、审计会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做定期检查,相关人员对事后评估报告、合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签字确认,如有异常情况将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并做信息披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公平交易管理,各部门按照证监会与公司内部制度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其中前端的投资研究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学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同时不断完善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文化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5%置信区间,置信盘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如遇检验无法通过,将统计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瞬间成交量、四重成交,并参考市场成交量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经检验,在T日、T+3日和T+5日不同循环期内,公司各组合间买卖价差不显著,不存在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情况有两次,本基金方采用量化策略的指数基金,且发生反向交易的时间不重叠,无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A股市场在欧债危机加剧、全球主要政府换届、实体经济下行、地缘政治和"黑天鹅"事件下跌宕起伏,信心不断被挫伤,从年初到年终经历了犹如欢乐谷中深度"过山车"的行情。在全球,欧债危机仍影响投资者信心,欧央行藉长期再融资计划(LTRO)和直接货币交易(OMT)释放流动性,对冲短期市场波动的动荡的希腊政治、法国大选和西班牙银行业等风险的过境的不确定性,欧元兑美元上半年一路下滑,年中到达1.20,欧元指数上探84,全球风险偏好大幅降低。三季度,美联储宣布了开放式QE3,日本央行增加资产购买方案(APP),共同向市场注入流动性,提振了市场信心,增加了投资者的风险偏好。

国内A股在新年伊始迎来一波"小阳春",但是随着工业增加值走低、CPI和PPI双双进入下行通道,PMI跌破荣枯线,终端需求疲软,A股在第二季度未进入下行通道,央行提准采取数量和价格工具组合拳,连续降息、降准存款准备金率和在公开市场逆回购向市场注入流动性,并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然而,市场对实体经济持续下滑更趋担忧。下半年,市场在"十八大"换届大事的不确定性、"钓鱼岛"地缘政治冲突以及白酒"塑化剂"等"黑天鹅"事件交织影响下,信心大受打击,不断探新底。上证综指在11月末跌破2000点,进入"1"时代。当上证综指在12月初触及1949.46后,在新一届政府局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所释放出来的改革力度,正中PMI连续三个月上升显示经济企稳的信号以及海外QFII资金的带动下,开始了一轮强力触底反弹,全年A股在年末监管银行情形下,大盘飙涨,沪深300上涨6.84%,中证500下跌0.45%。

在本报告期内,我们继续利用日行开发的量化分层抽样技术,在就海市场环境及处理每日频繁的申购赎回现金流中,有效地管理跟踪误差。

作为首只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本基金为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提供了三款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工具,并且分级份额在场内交易。场内交易的活跃度也可以使投资者的关注与对市场走势的交易特征。在市场超跌反弹期间,信诚500A的杠杆性放大了指数反弹的波动性,为投资者提供了波段式投资工具。在市场连续下跌无信诚500B即临到点折算风险期间,信诚500A也凸显其内嵌的看跌期权价值,连续上涨折价显著增厚,信诚中证500B净值于12月31日达0.254元,几乎触及到点折算,在随后的年末反弹行情中强势触底反弹,并将益于其高杠杆和市场行情的推动出现连续高溢价,也带动信诚500整体出现溢价机会,使套利投资者可以利用配对转换机制从中获取套利收益,信诚500场内份额全年溢价率增加比年初增加了7.918%。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股指期货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5%,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4%,超额收益-0.99%。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在0.3%之内,年化跟踪误差为2.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国内经济政策将随着新一届政府的城镇化政策的引导而逐步展开,寻求全新经济增长模式。在海外,美国经济有望延续复苏势头,欧洲经济仍寻找增长动力,地缘政治可能将成为2013年的不确定因素。处于历史估值底部区域的A股市场将在国内实体经济的复苏带动下回暖并震荡上行,城镇化的投资拉动与刺激内需的财政政策是否形成实体经济转型的合力双引擎,以及下半年的货币政策如何对冲经济中的通货膨胀因素将成为市场的关注点。本基金经理将继续秉承严谨和有纪律的信诚数量投资策略和执行,管理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为投资者提供有效的指数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制度,在督察长的指导和监察稽核部的努力下,开展了一系列监察稽核工作,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 对公司管理制度体系不断修订和完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在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根据各项业务特点及发展实际,督促各部门不断建立和健全业务规范、岗位手册和业务操作流程,并负责对各类规章制度进行了审核和修订,这些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对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规范地进行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2) 在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基金销售宣传、基金投资交易等方面积极开展各项合规管理工作,为公司决策、业务部门提供法律支持以及合规、操作风险防范措施,有效规避违规行为的发生。

(3) 强化合规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合规意识,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及时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传递给各相关业务部门,并对具体的执行和合规要求进行提示。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的教育和监督,主要采取聚会讲授的方式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

(4) 开展各类内部审计工作,包括4次季度常规审计以及10项时效性质较为重要或核心业务领域的专项审计工作。

(5) 完成各只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稽核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4.7.1 基金信息披露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信息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息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信息服务,信息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首席运营官(会议主席),副首席运营官、风险控制总监/专员、股票研究总监/副总监、交易总监、运营总监、基金会计主管。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汇率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信息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经公司管理、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信息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信息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告。

2. 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需经处理估值的操作人员、复核估值的复核人员和基金运营总监三人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平均拥有6年金融从业经验和3年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从业和基金估值经验。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A、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B)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于本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华马诚华报审字第130006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26页的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诚中证500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信诚中证500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不存在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143,997.64	121,529.29
结算备付金		16,564,880.30	1,671,917.18
存出保证金		1,088,052.05	79,06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7,719,257.97	354,139,755.44
其中:股票投资		2,962,790,820.35	331,905,280.1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4,928,437.62	22,254,475.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135,621.03	4,377,995.90
应收利息		1,474,366.05	379,703.3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1,441.60	12,88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162,197,616.64	360,802,81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32,133.99	-
应付赎回款		20,981,903.22	4,819,796.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36,384.59	315,143.84
应付托管费		426,004.60	69,331.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066,200.46	695,028.1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45,082.19	368,765.02
负债合计		28,587,709.05	6,268,064.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497,557,290.84	506,372,146.58
未分配利润		-1,363,947,383.25	-151,837,39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3,609,907.59	354,534,74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2,197,616.64	360,802,813.90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4,653,108,251.44份,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0.673元,基金份额总额507,142,897.44份。下属两级基金:信诚500A的基金份额净值1.059元,基金份额总额1,658,386,141.00份;信诚500B的基金份额净值0.416元,基金份额总额2,487,579,213.00份。

2.本基金合同自2011年2月11日起生效,可比期间为2011年2月1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0,777,172.68	-109,716,941.82
1.利息收入		1,914,355.24	927,391.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4,660.65	125,265.27
债券利息收入		1,671,973.58	348,805.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721.01	453,320.0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2,077,737.68	-34,545,098.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2,230,551.73	-36,255,777.7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6,226.16	143,055.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633,026.74	-
股利收益		8,596,013.47	1,567,623.0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134,206.24	-76,499,930.9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06,348.88	400,676.91
减:二、费用		27,295,501.55	6,966,456.70
1.管理人报酬		11,209,715.96	2,877,121.28
2.托管费		2,466,137.44	632,966.6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2,938,902.38	2,780,235.1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80,745.77	676,133.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81,671.13	-116,683,398.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81,671.13	-116,683,398.52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1年2月11日起生效,可比期间为2011年2月1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6,372,146.58	-151,837,397.57	354,534,749.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481,671.13	53,481,671.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91,185,144.26	-1,265,591,656.81	2,725,593,487.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77,137,795.03	-1,501,563,504.43	3,375,574,290.60
2.基金赎回款	-885,952,650.77	235,971,847.62	-649,980,803.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97,557,290.84	-1,363,947,383.25	3,133,609,907.59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4,254,300.10	-	374,254,300.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6,683,398.52	-116,683,398.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32,117,846.48	-35,153,999.05	96,963,847.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8,351,162.13	-54,098,122.88	414,253,039.25
2.基金赎回款	-333,233,315.65	18,944,123.83	-314,289,191.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6,372,146.58	-151,837,397.57	354,534,749.01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1年2月11日起生效,可比期间为2011年2月1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俊锋 陈晓艳 陈逸辛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券基金[2010]1877号文和《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77号文)和《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1]69号文)批准,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1年2月1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1年1月6日至2011年1月28日募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且扣除认购费用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374,118,554.71元,利息人民币135,745.39元,共计人民币374,254,300.10元。上述认购资金折合374,254,300.10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KPMG-B(2011)CR No.0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5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中证5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与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 年2 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会计报表附注7.4.5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 关键项目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事项。

7.4.5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 号文、[2001]61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1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文《关于证券市场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05年6 月13 日起,